



大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5 April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委员会

第 15 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9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温斯利女士.....(澳大利亚)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 姆塞莱先生

目录

议程项目 117：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续)

议程项目 118：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续)

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续)

议程项目 151：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续)

(a)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续)

议程项目 130： 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经费的 筹措(续)：

(a) 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本记录的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对本届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在届会结束后不久印发。

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17: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续) (A/54/5/Add. 5、A/54/7、A/54/140 和 Add. 1、A/54/159、A/54/165 和 A/54/441; A/C. 5/54/3)

1. **Lähdesmäki 先生** (芬兰) 代表欧洲联盟发言说, 欧盟支持联合国的监督机制。这些监督机制能确保联合国高效率、切实有效和节约地履行职能。但欧盟对方案管理人员执行审计委员会建议进展缓慢感到关切。在这方面, 设立监督支助股将有助于确保更及时地执行委员会的建议。

2. 欧洲联盟注意到审计委员会关于由联合国难民专员事务高级专员(难民专员办事处)管理的自愿基金审定财务报表的报告(A/54/5/Add. 5)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就此提出的评论意见(A/54/441)。欧盟感到高兴的是, 行政当局已采取步骤实施委员会的建议。尽管难民专员办事处是在极为艰难的条件下运作的, 但其行政当局仍应尽快实施委员会的各项建议。

3. **Jaremczuk 先生** (波兰) 说, 波兰代表团同意芬兰代表刚才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

4. **Christian 先生** (加纳) 说, 加纳代表团注意到审计委员会的主要结论, 其中提到, 自愿基金的财务报表和附表总的说来符合联合国的会计标准, 但仍需进一步努力, 使报表完全符合规定。它还满意地注意到, 难民专员办事处总的说来遵守载于大会第 52/212 B 号决议中审议委员会的建议。但难民专员办事处应执行委员会的建议: 特别方案的收入应按应计会计制核算确认, 对信托基金的捐款只有在收到时才能确认, 以对两个帐户做出明确区分, 避免把与信托基金有关的数额列为应收自愿捐款。加纳代表团还鼓励难民专员办事处加强努力, 以便尽快取得审计证书, 从而确保执行伙伴根据有关的次级协议支出费用。

5. 另一个关切领域是, 实施难民专员办事处方案的速度过于缓慢。难民专员办事处应密切监测捐助国捐款的使用情况, 应把退还捐款降低到最低限度成为一

个里程碑。审计委员会的报告还提到在维持会计记录方面多次出现亏绌, 以及难民专员办事处执行伙伴在方案实施方面的不够充分。加纳代表团支持委员会提出的密切监测执行伙伴执行情况的要求。它还赞成这样的看法: 迅速结束项目, 对确保适当的预算控制和健全的财务管理来说非常必要。总的说来, 加纳代表团认为, 切实有效地实施审计委员会的各项建议, 才有可能改善难民专员办事处的财务管理状况。

议程项目 118: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续)

内部监督厅的报告(续) (A/53/811; A/54/120; A/54/157 和 Add. 1, A/54/334 和 Add. 1、A/54/367、A54/410 和 A/54/413)

6. **Hamidullah 先生** (孟加拉国) 欢迎在国家一级建立共同事务工作组, 希望在总部以外的各工作地点取得的经验教训有助于进一步减少已获授权活动的费用。但是, 在建立工作组的同时, 也应在外地一级给予充分的授权和加以适当监测。

7. 建立共同事务的目标是使费用降低到最低限度, 切实有效地满足需求。为此目的, 联合国各机构、包括那些将其印刷工作外包的机构, 都应当利用本组织的印刷服务。孟加拉国代表团赞同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的看法, 共同事务的问题应通过行政协调委员会来解决。孟加拉国还赞成内部监督厅的下列建议: 联合国财务司司长应继续努力, 建立“联合国之家财务”系统; 管理事务部和中央支助事务厅应采取必要行动, 使在纽约的基金和计划署, 与一个供应商达成共同协议, 而不是采用目前这种与不同的供应商达成多个合同的办法; 管理事务部和中央支助事务厅应审查档案和记录管理工作组的提议, 把这些提议作为在各工作地点有效实施新档案系统的框架; 人力资源管理厅应进行客户满意程度调查, 以评估上述措施的效果。

8. 孟加拉国代表团欢迎监督厅就关于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厅)如何解决关于人们认为它过分依赖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的问题。人道协调厅的答复也有助益。

9. 最后，至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和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会议设施的使用率和运作情况的问题，将这些设施提供给外界使用是确保最大限度地利用紧缺资源的可行办法。

10. **Repasch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说，美国代表团赞赏监督厅提出的报告质量高，特别是报告中的执行摘要很有帮助。

11. 至于监督厅关于审计和调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报告(A/54/120)，美国代表团欢迎监督厅的结论，即总的说来，法庭是以讲究效率和效果的方式管理其业务的。尽管如此，很多方面仍需要进一步改善，包括现金管理、人员征聘以及升级和安置做法。

12. 关于对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在黎巴嫩的外地办事处进行调查的问题(A/54/367)，美国代表团很高兴收到这样一份关于长期以来就一直沸沸扬扬的问题和指控的全面报告。它对监督厅的结论也感到高兴，监督厅认为，那些最严重的指控根本没有任何事实根据。不过，管理人员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实施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

13. 关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工作人员盗窃资金的指控(A/53/811)，美国代表团很高兴地得知，已根据调查结果对相关人士采取了行动。尽管如此，人们对主管丝毫无事感到不安，因为该主管显然没有履行其职责监督在其管理之下的工作人员。管理人员必须为他们的行动负责，美国将继续注意这个问题。

14. 关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电子商业项目的指控(A/54/413)，对这些指控进行的调查提出了一些问题，即贸发会议的管理部门或工作人员或两者是否经常出问题。那里的气氛似乎是，工作人员认为他们可以所欲为，根本就没有对他们采取行动的威胁。设立报告中提到的基金会，引起了很多问题，随着联合国与私营部门结成伙伴关系，这些问题可能产生深远影响。了解秘书处为防止今后发生这种情况而采取了哪些保障措施也是有益的。

15. 关于非洲经委会和亚太经社会的会议中心管理审计问题的报告(A/54/410)令人不安，因为报告证实了美国最担心的事情，也就是说，造价 1.62 亿美元的设施从经济上来说是不可行的。五个会议室的闲置率为 60%到 85%。必须迅速执行监督厅的建议。美国代表团希望知道，秘书处建议采取哪些措施来纠正这种情况。

16. 在谈到对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的审查(A/53/334 和 Add. 1)时，美国代表团很高兴地指出，人道协调厅对其所面临的人道主义挑战做出了适当的反应。尽管如此，仍必须迅速执行监督厅的建议。

17. 最后，至于内部监督厅关于审查联合国共同事务的报告(A/54/157 和 Add. 1)，应尽快实施报告的各项建议。必须确保联合国追求适当的目标。尽管联合国系统共同事务的机会很多，但共同事务本身并不是目标。因此对关于共同事务的任何建议都要进行慎密的分析。

18. **Tesfaye 先生** (埃塞俄比亚) 说，考虑到非洲经委会和亚太经社会的会议设施是由于有这种需要才建造的，因此，他对监督厅的下列结论感到非常困惑：这两个区域委员会的有形设施能力已超过了原先设计以为之服务的实质性业务量。具有讽刺意味的是，由于有大会第 40/243 号决议的存在，其中指示联合国各机构在各自的总部举行会议，因此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部通常不把这些会议中心作为召开联合国区域会议或秘书处会议的地点。应对这项决议进行审查，把这些会议中心充分纳入联合国整个会议地点系统，从而提高它们的使用率。

19. 另一个令人关切的领域是，埃塞俄比亚当局正在就中心的技术能力问题与非洲经委会进行谈判。谈判涉及专用交换机电话线，独立的因特网服务和卫星联系。迄今为止，专用交换机电话线和独立的因特网已在商定的期限内安装完毕，并已充分运作。埃塞俄比亚当局和非洲经委会也即将就建立卫星联系的问题达成协议。

20. 埃塞俄比亚代表团希望再次保证，该区域当前的政治局势不会影响到中心的正常运作。埃塞俄比亚是一个政治体制稳定的国家，能够为在亚的斯亚贝巴召开国际会议提供有利的环境。尽管如此，在中心开展的各种活动必须与联合国的目的和目标、以及东道国协议的规定一致。

21. **Sulaiman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叙利亚代表团支持联合检查组的外部监督活动，欢迎内部监督事务厅提出的一些看法。首先，他对秘书处不在亚的斯亚贝巴和曼谷的会议中心召开会议表示惊讶，请秘书处更加重视此事。第二，方案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都应承担责任，必须向内部监督厅保证，联合国所有公务人员都适用《行为守则》的规定，《守则》应是联合国处理其干事问题的政策指南。第三，至于就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的采购合同问题进行的调查，内部监督事务厅没有信守承诺，把调查结果通知叙利亚代表团。事实上，叙利亚代表团已得到消息，调查已经结束，被告是清白的。如果是这种情况的话，监督厅在报告中就应当提到这个事实。他想知道事情的真相。

22. 监督厅采用的调查方法不尽一致。监督厅有时说，在调查结束之前，它是不会公布调查进展情况的。而在其他情况下，在调查结束之前，又对调查进展进行了说明。因此，委员会在处理各种事务时，应采取一种标准做法。资料在纳入报告之前，必须进行核实。及时发表报告并不意味着报告要依赖不确切的资料。

23. **Moktefi 先生**（阿尔及利亚）说，把监督厅关于授予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新的口粮合同一事的调查报告（A/54/169）与其它类似报告相比，显而易见，在对嫌有违规行为的工作人员适用纪律措施方面缺乏一致性。尽管监督厅不能对纪律措施问题作出决定，但它必须确保对其建议所采取的后续行动有较连贯一致的政策。

24. 至于监督厅关于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贸发会议）电子商业项目的指控一事的调查报告（A/54/413），他同意贸发会议高级管理部门的意见，

即应由会员国决定项目的方向和制定议程。他对联合国贸易点发展中心的行政管理存在着违规情况表示遗憾，因为该中心是一个令人感兴趣的主动行动。正如监督厅所指出的，有必要认真考虑联合国与私营部门互动的风险和机遇。

25. 至于监督厅关于联合国共同事务的审查报告（A/54/157）以及联合检查组（联检组）对此的评论意见（A/54/157/Add. 1），他说，监督厅应更全面考虑联检组最近就这个问题提出的两份报告。他的理解是，监督协调会议不仅是要避免潜在的重复和重叠，而且也要使各监督机构从对方的经验中相互受益。

26.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对监督厅关于对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审计和调查的报告（A/54/120）中所强调的问题表示严重关切，特别是现金管理、应收帐户和信托基金的管理、人员征聘、采购以及财产管理方面。他欢迎监督厅提出的补救行动建议，相信在关于这个问题的下一份报告中，能有明显的改善。

27. 至于监督厅关于非洲经济委员会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会议中心管理审计问题的报告（A/54/410），他同意需要采取新的和富有创造性的措施，在有关的分区域中，促进利用这些会议中心。

28. 他请求对监督厅关于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厅）的审查报告（A/54/334）第 43 段中使用的“政治目标”一词予以澄清。他不知道人道协调厅以及其它人道主义机构有政治目标，因为它们的作用是开展授权活动。他同意联检组的评论意见（A/54/334/Add. 1），即监督厅应在报告开始而不是在结尾处更多地强调人道协调厅作用中的非业务性质。

29. **Buergo Rodríguez 女士**（古巴）说，由于监督厅的若干报告很迟才分发，各代表团没有时间对它们进行充分的审议。她感到关切的是，这些报告所载的某些资料不准确，或相互矛盾，特别是秘书长关于载于监督厅关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联安核查团）采购程序的审计报告（A/53/1018）的结论、意见和建议的报告。她想知道采取了哪些措施，来核查监督厅赖以提出其调查结果的数据。委员会应进一步审议非洲经

委会和亚太经社会的会议中心的使用问题。但是，她想知道这个问题在议程项目 124“会议时地分配办法”下审议是否更为恰当。

30. **Paschke 先生** (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 在回答孟加拉国代表提出的关于有人认为人道协调厅过分依赖开发计划署的问题时说，人道协调厅必须确保所有有关机构尽早参与规划人道主义援助特派团的工作。还需要进一步澄清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的作用。尽管外地协调工作总的说来很有效，但仍有改善的余地。

31. 于美国代表提出的问题，他说，在最近访问日内瓦期间，他与执行秘书讨论了贸发会议两例违规行为的情况。执行秘书保证对行政和管理问题给予更多的时间和重视。他相信贸发会议高级管理人员能从这两个案子中汲取教训。

32. 他同意埃塞俄比亚代表对非洲经委会和亚太经社会的会议中心使用不足问题的关切。这两个区域委员会的执行秘书都注意到应尽力宣传亚地斯亚贝巴和曼谷的设施。问题在于他们的工作人员缺乏为切实有效管理和推销会议中心所需的商业经验。监督厅建议征聘适当合格的人员，并将继续监测那里的情况。尽管如此，整个联合国都有义务确保更有效地利用这些设施。

33. 凡监督厅报告提到正在进行调查之处，都尽力确保遵守适当的程序，保护被调查者的权利。在 A/54/169 号文件所载的报告中，没有说明监督厅进行调查的任务。监督厅的做法是，就已经了结的问题提出报告。他注意到新闻界对据控违规行为的误导性或夸张的报道有可能引起的各种问题，由监督厅来纠正这些报道是不切实际的。他希望重申一点，监督厅从不与新闻界讨论个别案例，这种做法违反监督厅的职权范围和调查宗旨。

34. 至于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提及联合国贸易点发展中心项目的问题，他感到高兴的是，阿尔及利亚与监督厅的看法一致，联合国与私营部门之间的关系相当敏感，在采取任何主动行动之前，必须认真考虑。阿

尔及利亚代表团说监督厅关于共同事务报告 (A/54/157) 应明确考虑到联检组对同一个问题的报告，对于这项意见，他解释说，监督厅已广泛利用这些报告，监督厅关于那些也由联检组负责的重要事项的工作并不是重复，因为联检组的任务与监督厅的不同。在关于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的报告 (A/54/334) 中，第 34 段中提到“共同的政治目标”，这绝不意味着应把各机构不同的政治观点统一起来。但各机构应确保在人道主义行动领域中的政策目标相互一致。最后，至于采购方面违规行为，监督厅一贯以其调查结果为依据提出建议。由于监督厅只能建议纪律措施，他不能对其实施情况提出看法。监督厅仍在就这个问题与有关管理人员进行讨论，以确保其建议得到认真考虑。

35. 针对古巴代表团的评论，他承认，监督厅的某些报告很迟才分发，使代表团几乎没有时间全面研究这些报告。但是，监督厅难以按规定期限印发文件是由于某个符合所有代表团的利益的因素造成的：监督厅与它在秘书处内外严密甄别的实体之间进行密集的对话。避免拖延提交报告有时不如收集客户看法和意见重要，因为需要确保报告不仅事实正确，而且客户也接收监督厅的建议。监督厅将尽力按时提交报告，但这些努力要受到复杂的报告程序的制约。至于关于联安核查团的报告，监督厅以最专业的方式在安哥拉收集资料，同时遵守审计手册中的所有程序要求，对所有调查结果进行了核实。尽管如此，这个程序并不一定总能使监督机构与管理部的意见完全一致。监督厅审计员充分承诺遵守既定的标准和程序，编写可靠准确的报告。

36. **Ouedraogo 先生** (联合检查组主席) 说，他感到高兴的是，联检组对监督厅两份报告的评论已经分发给第五委员会审议。联检组将继续逐案考虑对监督厅编写的报告做出评论。他向阿尔及利亚代表保证，各监督机构之间的协调会议非常有益。正如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所说，这些机构所采取的方法不同，但它们之间的协作应能反映出，需要确保各工作方案之间有更大的相互性。

37. **Sulaiman 先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欢迎联合检查组与内部监督事务厅之间的协调会议。但联检组与监督厅必须理解它们的工作性质完全不同, 协调并不意味着活动重复或职权范围互相重叠。

38. 他对联合检查组充满信心, 因为它是会员国选举出来的一个机构。尽管如此, 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并没有回答就对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观察员部队) 进行的调查结果提出的非常简单的问题。由于监督厅没有报告其调查结果, 所以他不能接受这个案子已了结了 (A/51/432 号文件中第一次提到这个案子, 其中提到应对两名高级工作人员提出指控 (第 43 段))。监督厅有义务在随后的报告中说明调查结果, 特别是因为副秘书长已经告诉委员会, 他要请委员会核准监督厅对此事的调查结果, 正如简要记录所表明的那样。叙利亚代表团不认为口头答复构成该案件的了结, 监督厅必须提出一份报告。如果不提出报告的话, 他将继续提出这个问题。

39. **Paschke 先生** (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 说,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提到的调查已经结束, 有关报告的最后一段提供了明确的资料, 说明管理部门已根据监督厅的调查结果采取了纪律行动。委员会面前没有 A/51/432 号文件, 但如果叙利亚代表团指的是伪造文件的案子, 他记得, 一名涉案工作人员已经离职, 另一名则被降级。他可以非正式地向叙利亚代表团提供进一步的详情。

40. 他感到遗憾的是, 叙利亚代表团已表示对联检组的工作充分信任, 但确没有对监督厅的工作表示任何信任。监督厅诚恳尽力为所有代表团服务, 他认为, 任何代表团都没有理由不充分信任监督厅的调查工作。

41. **Sulaiman 先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说, 叙利亚代表团对内部事务监督厅的工作不满意, 在过去的几年中我们也多次提到过这个问题。例如, 他提到监督厅建议削减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 (停战监督组织) 的工作人员人数, 而此事并不在监督厅的职权范围之内。另一个例子是, 监督厅在一份报告中, 对召开关

于消除殖民主义问题的讨论会是否有用表示怀疑。监督厅应了解, 这次讨论会是为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召开的。监督厅在报告中未提及其对观察员部队进行的调查结果, 就是另一个例子。这种疏忽现象应在下一份报告予以纠正。

议程项目 151: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续) (A/54/335)

(a)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 (续) (A/54/394)

42. **Al-Dahmani 先生**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说, 维持和平行动继续面临财务挑战, 这主要是由于若干国家迟迟才支付其维持和平预算摊款, 而且又靠借款来应付经常预算持续赤字的状况。这种状况影响了联合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能力。

43. 尽管在过去 5 年中, 维持和平活动的业务大幅度削减, 但 1999 年维持和平未缴摊款的百分比远远高于 1995 年。由于未能偿还费用给派遣国, 使发展中国家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的程度下降。阿联酋代表团赞成把根据支付能力原则摊派维持和平费用的做法制度化, 同时考虑到安全理事会五大常任理事国的责任。

44. 阿联酋政府认为, 和平与安全是全球的共同责任, 因此, 阿联酋是首批支付维持和平摊款的国家, 而且还提供了军事部队和设备、粮食援助和医疗小组。例如, 最近, 阿联酋就为科索沃维持和平行动提供了 1 200 人的部队。

45. 必须改善维持和平预算的管理, 以便加强支出方面的问责制与透明度, 选择最有利的合同, 迅速结清即将结束的维和特派团的帐户。

46. **Repasch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说, 至于监督厅关于维持和平特派团服务管理和口粮合同的审计报告 (A/54/335), 秘书处应加快实施监督厅的建议, 以免联合国遭受更大的损失。需要在合同管理的下列三个主要领域做进一步的改善: 口粮合同的接受和检查程序, 监测和评价承包者的履约情况和为提供的服务付

款。美国代表团同意监督厅的意见，负责接受、检查和监测口粮合同的人应接受充分的训练，以使它们能切实有效地履行职责。

47. 维持和平行动部(维和部)对监督厅的报告的答复是，维和部当获得足够资源时，便会进行所需的发展工作，以建立审计员建议的系统 and 程序。这项答复令人感到担忧。自联合国成立以来，完善的合同管理应是联合国固有的部分，应毫不拖延地纠正这个问题。

48. 至于监督厅关于维持和平特派团清理结束的审计报告(A/54/394)，美国代表团同意这种看法，即清算阶段正如特派团的开办和业务阶段一样重要。因此，美国代表团欢迎维持和平部在改善清理结束过程的管理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49. 尽管如此，在监督厅确定的其他领域中也需作出进一步的进展。必须制定标准的业务程序，地方官员应有权利追回特派团人员拖欠的钱，要求赔偿因疏忽或其他违规行为而造成的损失。维和部还必须加强对地方工作人员的训练，制定指导方针，确保特派团清理结束阶段成功进行。美国代表团欢迎秘书长做出保证，确保已经开始采取措施，以纠正正在审查中已提出的许多问题。

50. 关于对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新的口粮合同管理的调查(A/54/169)，调查结果表明，有管理不当和滥用职权的情况。美国代表团注意到，已经就此事提出了纪律指控。不论这些指控是否成立，已提出指控这一事实，就可以作为未来的一个威慑因素。适当的问责制是联合国的关键，不负后果的问责制是毫无意义的。

议程项目 130：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经费的筹措(续)

(a) 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续)

(A/C.5/54/L.21)

决议草案 A/C.5/54/L.12

51. **Jaremczuk 先生**(波兰)介绍决议草案 A/C.5/54/L.12。他希望委员会能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决议草案文本第 4 段所述，委员会可以在秘书长和审计委员会提出综合报告后，再回来重新讨论这个问题。

52. **Monayair 先生**(科威特)说，在阿拉伯文本中，序言部分第 1 段中提到的一项决议的编号有误，应予以纠正。

53. **决议草案 A/C.5/54/L.12 获得通过。**

54. **Monayair 先生**(科威特)指出，刚通过的这份决议草案是一项临时措施，因为委员会将在定于 2000 年 3 月举行的续会第一期会议上全面审议这个问题。大会第 52/238 号和第 53/229 号决议仍然是关于生活津贴问题的关键决议。秘书处应迅速采取行动，惩罚那些应对这些错误负责的干事。显而易见，管理部门对这个事情处理不当。他赞成决议草案中的请求，即审计委员会应做为优先事项，对特派团进行全面审计，特别是对特派团生活津贴支付问题进行全面审议。秘书长即将提出报告应当是综合全面的，必须对其进行客观深入的审议。

55. **Aragon 女士**(菲律宾)说，她同意决议草案第 1 段对行政部门处理此事不当所表示的担忧。秘书长在根据监督厅的建议采取行动时，首先应确保被指控的人享有正当的程序，这样他们的忠诚和职业前途就不会受到损害。行政部门应仔细研究内部审计建议，然后再采取补救行动。她满怀兴趣地期待着决议草案第 2 段中提到的综合审计报告。

下午 12 时 25 分散会